（上接B045版）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	181,411.38	181,411.38	197,0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25.71	73,325.71	73,3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74.13	14,574.13	14,5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假设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181,411.38	181,411.38	197,0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25.71	80,658.28	80,6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74.13	16,031.55	16,03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假设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总股本（万股）	181,411.38	181,411.38	197,0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25.71	65,993.14	65,9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74.13	13,116.72	13,1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需要经历一定的运营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将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动力锂电池行业领域从业多年，团队拥有深厚积淀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引进高水平锂电池制造和研发技术人才、内部设立导师培训计划等方式扩大人员队伍，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形成基于合肥、辐射全球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针对动力电池研发高标准的需求来用国内外一流厂商先进设备开优化设计，为公司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研究和检测，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测试和工程化能力。公司知识产权覆盖电极材料的制备、电池的结构开发、电池的原辅材料设计、电池的筛选技术、电池的PACK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的梯次利用技术等电池制备、应用到回收的全过程。

（2）市场储备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广泛，与国际众多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重型卡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公司持续与国际一批知名整车企业就未来电动化浪潮所需的动力锂电池展开多方位探讨与合作。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化为方向，积极探索具有国轩高科特色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升温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	500,072.00	200,000.00
2	国轩高科20GWh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	400,036.00	100,000.00
3	新型锂离子电池（20GWh）智造基地项目	400,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0,108.0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负责实施，拟新建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新能源锂电池市场的需求日趋扩大，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出货量持续增长。同时，下游客户对于新能源电池产品的各项要求也日益提升，电池头部企业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通过该生产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有效扩大优质产能，提升产业供应链稳定性，强化优势产品及技术，丰富整体产品矩阵，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竞争的必然要求。

另一方面，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组件，其生产效率和品质直接影响电动汽车、储能系统等下游领域的竞争力。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和市场需求激增，传统锂电池产线在效率、一致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建设新型锂电池工厂，提升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满足高端客户对长续航、高安全性能产品的迫切需求，已成为行业不断迭代更新的必然要求，更是公司提前布局新质产能、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同时，在国内外环保理念加深、能源结构转型及“双碳”政策的多重推动下，向清洁能源转型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目标。在当前的技术发展水平下，相比其他电池类别，锂离子电池的性价比更具有优势，应用场景和市场普及性更为广阔，是当前新能源产业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团队建设、产业链整合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具有竞争优势的资源和能力。

（1）公司技术储备雄厚，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聚焦材料研发与数字研发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采选矿、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及其他辅助材料的全链条自主研发体系和能力，自主研发的磷酸锰铁锂材料压实密度和低温性能显著提升，同时加速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持续突破行业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在数字化领域，公司聚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两大方向。通过上线Axtrem数智化工业AI平台，实现产品良率、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的精准平衡和优化。同时，持续升级大数据智能预警系统，实现车载及储能系统的实时监控与安全运维，全力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

公司积极整合优质研发资源，在全球布局设立了八大研发中心，全面覆盖材料体系、产品设计、检测验证及下一代电池体系研发等核心领域。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全球科技合作网络建设，深化校企协同，已与海内外多所知名高校达成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合作。通过与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的交流协作，公司加速技术创新步伐，持续提升电池核心技术竞争力与研发体系能力。

（2）公司产品矩阵完备，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构建了全面多元的产品体系，在各细分市场精准发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能源系统解决方案。

在动力领域，面向乘用车市场，公司产品覆盖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及增程等技术路线，满足高端、中端及经济型细分市场需求。报告期内，自主研发的全新LMFP体系L600启晨电芯及电池包发布，有效提升续航里程，缓解用户里程焦虑。同时，公司在前瞻性技术布局上已取得显著成果，在半固态电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在技术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成功构建了涵盖多种形态的半固态电池产品体系以配套不同客户的开发和生产需求。此外，公司在全固态电池技术路径上的探索也取得阶段性突破，“金石”全固态电池首条实验线的贯通为技术的持续迭代奠定了基础。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取得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可行性支撑。面向商用车市场，公司推出G行超级重卡标准箱，全面覆盖牵引车、搅拌机、矿卡等应用场景，同时加速研发量低空飞行器、电动船舶等新细分市场产品。

在储能领域，公司产品矩阵已实现多场景覆盖，涵盖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核心应用领域，形成“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全新推出的“乾元智储”储能电池系统，通过技术升级显著增强了极端环境下的运行安全与可靠性能。在To C市场，研发的Gendome系列Go 300、Home 3000等便携式移动储能设备凭借创新设计与性能优势，在海外市场获得高度关注，为公司业务增长开辟了新领域。

在下游市场端，公司与国际众多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重型卡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低空飞行、工程机械、电动船舶、便携式储能等新兴应用场景，致力于实现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全方位突破。

（3）公司产业链条稳固，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

作为较早布局上游链条的电池企业，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合资建厂或战略合作等方式聚焦核心产业环节，已覆盖矿产、前驱体、正负极、铜箔、隔膜、电解液等上游原材料及电池循环回收领域。上游资源端，布局锂矿、锂资源、盐湖等核心矿产，目主建设材料基地并通过战略投资深化上下游合作，保障关键原材料稳定供给，强化供应链安全与成本优势。在电池制造环节，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旗下工厂成为业内首个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制造零碳工厂。下游应用端，公司积极与整车企业、储能集成商紧密合作，搭建电池回收体系。依托全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坚实支撑，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0,07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0万元，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

5、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国轩高科20GWh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负责实施，拟新建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

5、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取得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及经营风险，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动力锂电池产能和产量逐年增长。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2）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让公司在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科研投入等方面获得资金助力，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新建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供应链稳定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包河总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27,211.71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	500,072.00	200,000.00
2	国轩高科20GWh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	400,036.00	100,000.00
3	新型锂离子电池（20GWh）智造基地项目	400,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0,108.0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基础上编制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基础上编制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申请及发行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賢、孙哲、邱新平、王枫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为了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细化《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在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